



# 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HARBIN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3)

## 內資股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sup>(附註1)</sup> \_\_\_\_\_ 內資股

本人 吾等<sup>(附註2)</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持有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_\_\_\_\_

內資股之股東，現委任<sup>(附註3)</sup>大會主席 \_\_\_\_\_

為本人 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 吾等出席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或緊隨本公司於同一日期舉行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在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松北區創新一路1399號本公司會議大廳舉行之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大會(「內資股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該大會依照下列指示就內資股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 吾等之代表酌情決定投票。

	特別決議案	贊成 <sup>(附註4)</sup>	反對 <sup>(附註4)</sup>
1	授權董事會在其認為適當的時機通過聯交所分一次或多次回購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10%的H股，授權有效期為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12個月，或至本決議案通過後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或至其後任何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時之為止，並以上述較早發生者為準；		
2	如果上述回購授權的決議案獲得通過並得以實施，授權董事會對公司章程第十六條、第十七條有關內容進行必要的修改，以反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股本結構和註冊資本由於H股回購所產生的變動。		

日期：二零二四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附註5)</sup>： \_\_\_\_\_

附註：

1.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與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2.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3. 如欲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之字刪去；並在空格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之一名或多名人士之姓名及地址。如未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的代表。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及投票，受委託之一名或多名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將須由簽署人簽字示可方為有效。
4. 注意：倘閣下如投票贊成任何議案，則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受委託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除大會通告列載之決議案外，受委託代表亦可就內資股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適當提出之其他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5.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持有人為公司或機構，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或機構印章，或經由公司或機構負責人或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
6. 委任代表應透過委託人或其代表簽署之委任書予以委任。如委託書由委託人之代表簽署，此等代表之委任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應經公證人簽署。股東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連同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須於內資股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或其任何續會前送達本公司辦公室地址(地址為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松北區創新一路1399號)方為有效。
7. 如屬股東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自或由代表於內資股股東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者無異；但如由一位以上之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由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以該等股份投票。
8.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如有意仍可出席內資股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大會，閣下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論。
9. 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召開內資股股東大會的通告內。